**新竹市職能治療師公會投稿及學術獎勵須知**

1. 鼓勵投稿至媒體，一篇250元。

2.鼓勵職能治療相關研究，依全聯會審核要點(附件一)發放獎金。

1. 於國外期刊刊登之原始論著(original article)為新台幣3,000元。
2. 於國外期刊刊登之病例報告(case report)、綜合評論(review) 、簡報型論文(short communication) 、致主編函/覆議題函(letter to the editor/response to letter)、專業議題或技術報告等為新台幣2,000元。
3. 於國內期刊刊登之原始論著為新台幣1,500元。
4. 於國內期刊刊登之病例報告、綜合評論、簡報型論文、致主編函/覆議題函、專業議題或技術報告等為新台幣1,000元。
5. 於國外相關專業學術研討會發表之口頭報告或海報展示為新台幣500元。
6. 於國內相關專業學術研討會發表之口頭報告或海報展示為新台幣250元。

3. 每人每年最高獎勵金額3000元。

4. 本會每年提撥獎勵總金額為5000元，若通過獎勵金超過總獎勵金額，則依比例計算。

5. 每年會員大會發放獎勵金，年度計算以上一次會員大會日期至此次會員大會期間計算。

6. 需填寫相關申請表。

新竹市職能治療師公會投稿及學術研究發表獎勵申請表

|  |
| --- |
| 論文題目： |
| 全部作者姓名： |
| 刊登期刊名稱、年份、卷（期）數、起迄頁碼： |
| □原始論著　　□病例報告　　□綜合評論　　□簡報型論文 □技術報告□國內期刊　　□國外期刊　　□其他 |
| 學術研討會名稱：主辦單位：舉行時間：　　　　　　　　　　　　　　舉行地點： |
| □口頭報告或海報展示　　□國內會議:　　 □國外／國際會議: |
| 投稿報章雜誌題目：報章雜誌名稱：刊登日期或期數： |
| 申請人申請順位：□第一作者　□通訊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口頭報告人 |
|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
| 申請人服務機構 |  | 電子信箱 |  |
| 申請人聯絡電話 | （公） （手機） |

以下部份申請人勿填

|  |  |  |
| --- | --- | --- |
| 理監事審查結果：監事：  | 核發獎勵金 | 實際獎勵金 |
|  |  |

備註:1.期刊需附上下列證明擇其一全聯會或學會審核結果影本海報或口頭報

 告相關研討會講義。

 2.投稿媒體雜誌及報章需附上相關剪報或雜誌。

 3.如當期申請獎金超過當年度預算，依比例核發實際獎金

(附件一)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學術研究發表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98年11月14日第3屆第3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制定

中華民國98年11月22日第3屆第10次理監事會議修訂通過

1. 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本會會員進行職能治療相關領域之研究以提升職能治療之服務品質，特定「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學術研究發表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2. 凡本會現任會員於上一年度在國內、外具有同儕審查制度之相關專業學術期刊或相關專業學術研討會發表之研究成果，且發表時申請人已具備本會會員資格者，均可提出申請。年度計算以上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 申請案件每年受理一次，每人及每篇以申請一次為限。請填具申請表（如附件），檢具論文抽印本或刊登論文之影印本等相關資料，口頭報告及海報展示檢具發表之資料及主辦單位的發表證明文件影本、大會手冊影本或其他足以證明其發表之相關資料影本，每年元月份公告，會員得於公告日至二月底前向本會提出申請。報名一律使用通信報名。
4. 申請獎勵之論文由本會研究發展委員會審查，經理事會議通過後於該年度內發放獎勵金。
5. 經審查通過之獎勵金發放標準如下：
6. 於國外期刊刊登之原始論著(original article)為新台幣6,000元。
7. 於國外期刊刊登之病例報告(case report)、綜合評論(review) 、簡報型論文(short communication) 、致主編函/覆議題函(letter to the editor/response to letter)、專業議題或技術報告等為新台幣4,000元。
8. 於國內期刊刊登之原始論著為新台幣3,000元。
9. 於國內期刊刊登之病例報告、綜合評論、簡報型論文、致主編函/覆議題函、專業議題或技術報告等為新台幣2,000元。
10. 於國外相關專業學術研討會發表之口頭報告或海報展示為新台幣1,000元。
11. 於國內相關專業學術研討會發表之口頭報告或海報展示為新台幣500元。

六、每人每年最高獎勵金額為九千元。

七、申請人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時，以全額獎勵，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非本會會員，由第二作者申請時，以獎勵金額之75%計算，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及第二作者非本會會員，由第三作者申請時，以獎勵金額之50%計算，第三作者以後之作者，不接受申請。

八、本會每年提撥獎勵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壹拾伍萬元，若通過之獎勵金額超過獎勵總金額時，則以總金額按比例核發。

九、當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非同一人且皆具申請資格時，申請人必須經另一方同意並簽署放棄申請後，始可提出申請。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第二作者及第三作者皆具申請資格時，第二作者必須經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同意並簽署放棄申請後，始可提出並得視同第一作者申請；第三作者必須經第一作者、通訊作者及第二作者同意並簽署放棄申請後，始可提出並得視同第二作者提出申請。

十、所刊登之國內外期刊必須具同儕審查機制之期刊，於相關專業學術研討會發表之口頭報告，申請人須為上台報告者；海報展示之申請人須為第一作者；於本國舉行之國際性學術研討會發表者，得認定為國外發表。

十一、論文發表於SCI (Science Citation Index)或SSCI(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所收錄的期刊，獎勵金加成50%。

十二、紙本寄送至本會秘書處張育晴秘書，台北縣八里鄉華富山33號

十三、本要點由本會研究發展委員會訂之，經理事會議通過並由理事長公告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附則：1. 經本會第三屆第九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九十九年度將辦理97至98年度之論文發表獎勵。